

证券代码：873822

证券简称：富尔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国根、陈再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董事李晔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利国先生递交的卸任公司董事的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60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5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二）辞职原因

陈国根先生、陈再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李晔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

担任公司其它职务。陈利国先生因个人原因，卸任公司董事职务，卸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董事就任前，陈国根先生、陈再良先生、陈利国先生、李晔宁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陈国根先生、陈再良先生、陈利国先生、李晔宁先生分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陈国根先生、陈再良先生、陈利国先生、李晔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国根先生、陈再良先生、陈利国先生、李晔宁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备查文件

陈国根的《辞职报告》

陈再良的《辞职报告》

李晔宁的《辞职报告》

陈利国的《卸任公司董事的报告》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